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8]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17]124 号文）精神，现将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县 2017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3450.8 万元拨入专户，其中：市级本次下达 2564 万元，直管县市上划基数 886.8 万元。此款支出列入 2018 年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请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饶平县财政局

2018 年 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